

长汀县林业局文件

汀林规〔2023〕1号

长汀县林业局关于 加强松木采伐运输管理的通知

各林业站：

为防止疫木非法流通，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人为传播扩散，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保护全县松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林生发〔2022〕94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松木采伐运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实施防治性采伐

由于我县大同镇东埔村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从即日起，全

县松木只能进行防治性采伐，防治性采伐分集中除治期采伐和非集中除治期采伐，采伐方式以择伐为主。防治性采伐应组织专业施工队伍实施，禁止擅自采伐、捡拾松木及其枝桠，防止疫木流入群众生产、生活用材。

松木采伐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择伐清理的枯死松树伐桩可采取剥去伐桩及根部裸露部分树皮的方法处理，若在伐桩中发现天牛侵入孔、羽化孔或蛀道，则必须在伐桩放置磷化铝片 1-2 粒，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绑紧后用土将塑料薄膜四周压实。清理风折、火烧、雪压造成的枯死松树和皆伐清理松树活木的伐桩，可不作除害处理。

（一）集中除治期松木采伐管理。集中除治期松木采伐是指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一般为当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底），对病死（濒死、枯死等）松树进行全面采伐，采伐范围及方式按县政府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年度实施方案规定执行。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应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并于媒介昆虫进入羽化期前须全部处置完毕。处置方法可采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或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处置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也可就近选择集中处理点，对采伐的疫木进行旋切处理，旋切厚度应小于 0.3 厘米，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并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

(二) 非集中除治期松木采伐管理。非集中除治期松木采伐是指媒介昆虫羽化期(一般为每年4月至10月底),对集中除治期后发现的零星死亡松树,采取即死即清的方式,及时采伐并进行除害处理。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的要求进行处置,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

(三) 项目征占用林地等特殊情况下松木采伐管理。经批准涉及重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实施松木采伐的,应尽量安排在媒介昆虫松墨天牛非羽化期(一般为当年11月至翌年3月底)内实施,并按相关技术要求集中进行疫木“山场就地”(指采伐山场、采伐山场的山下或者集中连片疫情发生区域内的适宜场所)除害处理。在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羽化期间实施松木采伐的,应当在采伐迹地内,对松木实施粉碎(削片)或烧毁除害处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禁止疫木由疫情发生乡镇运往非发生乡镇,禁止违反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疫木除害处理。

二、严格松木及其制品运输管理

(一) 松原木、松小材、松枝桠、松薪材、松锯材、松板材禁止调运出县。

(二) 松单板和松小木片(厚度小于3mm)、松碎片(厚度小于或等于6mm)、松胶合板、松杂纤维板、刨花板可申请办理外调手续。

(三) 集中除治期采伐的松木,需要运往就近集中处理点进

行旋切处理的，凭林业部门出具的《检疫处理通知单》运输，疫木不得运往非疫点乡镇实施除害处理，也不得途经非疫点乡镇。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县外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松类植物、松木及其制品。

三、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疫木除治。

（二）各相关执法单位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上述规定采伐、运输、加工松木，调运使用未经检疫合格的松木及其制品的，依法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办。

（三）各乡（镇）要做好专业施工队岗前培训，对除治操作流程、标准、安全等注意事项进行全方位培训，确保按时、按质、安全完成除治任务。

（四）各乡（镇）要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林区安定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政府巫成火副县长。

长汀县林业局人秘股

2023年8月15日印发
